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2號

上訴人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裕隆

參加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

被上訴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6年度建字第22號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，參加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，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；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，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參加人於輔助上所必要，得提起上訴，其行為不得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行為，致相牴觸，但當事人所未為之行為，不得與牴觸同論，故當事人雖未提起上訴，仍可由參加人提起之（同法第61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參加人於被參加人不為反對陳述之情況下，可獨立上訴。惟參加人仍非訴訟當事人，仍應命被參加人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命補費之裁定，應併列上訴人、參加人，分別送達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11月法律意見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1萬22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5344元，未據上訴人或參加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